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和国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刘良德先生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矜女士、杜鹏程先生、刘良德先生(其中陈矜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谭影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联系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联系人:余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谭影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时乾中、欧阳瑞群、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甄新中、王伟、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时乾中、欧阳瑞群、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甄新中、王伟、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开放、激情、超越"的企业精神,以"忠诚、谦逊、进步"为核心价值观;坚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坚持家电零部件配套主业稳健成长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新赛道,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企业创新助力产业创新为使命,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做受人尊敬的中国企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3.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3.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近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功权先生的辞职报告,马功权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功权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马功权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功权先生持有公司1,333,320股股票。后续马功权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马功权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马功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谭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影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影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曾担任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处销售经理,现为公司职员。

谭影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对象。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的天际股份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32元/股,获配数量为30,042,918股,认购资金总额279,999,995.76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参与本次股票认购资金的足额缴款。公司最终获配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为准。

2、公司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公司保证,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天际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被投资企业经营风险等,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际股份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价格9.32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 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天际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3号批文核准。

为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合作,持续完善供应链,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报价结果和相关规则,本次发行价格定为9.32元/股,公司获配股票数量30,042,918股。公司近日与天际股份签署《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股份认购合同》,认购股份数量30,042,918股,参与认购的资金总额为279,999,995.76元,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方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 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注册资本:40,855.2567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30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6,218,093,397.23	6,531,269,0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0,657,869.76	3,774,133,943.33
营业收入	3,274,624,049.68	1,646,668,0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296,903.17	25,719,2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169,046.49	28,787,83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06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际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和池锦华夫妇。

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天际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王晓斌担任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黄卫东担任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截止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前,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

5、经查询,天际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认购股份数额、价格及付款方式

1、乙方同意以每股人民币9.32元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增发股份中的30,042,918股股票,并就此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贰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陆分人民币(￥279,999,995.76元)。

2、收到本合同后,乙方应按同时收到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规定的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汇至甲方指定的缴款账户。

3、甲方应在收到本次增发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手续。

(三) 双方保证

1、甲方保证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案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重大事项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3)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乙方保证

(1) 乙方具有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不存在不得认购本次发行的任何情形。

(2)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乙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系本人/本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的审批程序(如有),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持有的情况。

(4)乙方承诺及保证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

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乙方保证,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和保证。若监管机关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甲方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乙方应当无条件遵守和服从调整后的锁定期安排。

(5) 乙方保证其已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获得所有必须的同意或授权,且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6)乙方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对象的情形。

(7)乙方保证不属于甲方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8)乙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情况,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9)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或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向甲方赔偿损失。

(10)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 保密条款

1、本合同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合同签署方披露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1)披露方获得时,已是公开的;

(2)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合法获知的;

(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或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合法获取的。

2、本合同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条的限制:

(1)向本合同双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人、会计师、律师等)披露;

(2)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进行披露;

(4)依照其他应遵守的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3、本合同任何一方应采取必要的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4、本合同双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士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五)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合同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一次性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再具有甲方股份认购权,乙方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如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0日内未能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由该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即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严格履行义务。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国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2、被投资企业经营关联风险:由于行业政策和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有可能引起被投资企业证券价格的波动。

3、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次认购天际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不得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

4、操作风险

相关人员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失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